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 9 时在专家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（含授权董事），公司董事刘兴法因公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公司董事关杰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养谋主持，公司监事和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；

经表决，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关联方董事阚兴、耿养谋、周晓东回避表决，通过此议案。因公司原计划通过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，置出现有煤炭业务相关资产，置入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% 股权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。但由于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，梳理拟注入资产边界及完善房产、土地等资产权属所需时间较长，预计无法按照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审慎考虑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承诺在披露终止重

大资产重组后的 6 个月内，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2、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；

经表决，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同意刘兴法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提名焦安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变更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的议案；

经表决，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同意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上，再增加：金属结构加工；销售金属材料（除黄金）、木材、纯碱、烧碱、聚丙烯、聚乙烯、轮胎、焦炭、石蜡、橡胶、电工器材、五金、建筑材料、竹草麻织品、工矿机械及配件、汽车配件、劳保用品；微机销售及维修；软件技术转让、培训；各类单体液压支柱、切顶支柱、滑移顶梁、液压支架采煤机组、泵站及附属设备的租赁及维修；采掘设备、机械设备、井下供电设备、悬移顶梁及附属设备的租赁、维修；煤炭销售；腐殖酸原料采购及销售。并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经表决，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同意公司于 2016 年底前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